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的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2025 年度出入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2025 年度出入境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艾飞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艾飞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艾飞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